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
區4樓

承辦人：莊詠貽

電話：(02)27208889#7544

電子信箱：qa-jyy@mail.taipei.gov.tw

10041

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50號9樓

受文者：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觀行字第10630340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因事實原因無法營業「龍邦僑園會館」（本市北投區泉源路25號），本府爰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14條廢止「龍邦僑園會館」之溫泉標章標識牌使用權，並請貴公司依同法第15條繳回溫泉標章標識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14條、第15條規定辦理。

(一)受處分人：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。

(二)統一編號：22817273。

(三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50號9樓。

(四)負責人：林國興。

二、查貴公司所營「龍邦僑園會館」歇業，且經本府觀光傳播局以106年1月3日北市觀產字第10531065400號函註銷旅館業登記，爰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14條規定：「溫泉使用事業歇業、自行停止營業、解散或其營業對公共利益有重大損害之虞時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得廢止該事業之溫泉標章標識牌使用權。」廢止貴公司所營「龍邦僑園會館」之溫泉標章標識牌使用權。

三、另依據同法第15條規定：「溫泉標章標識牌有效期間屆滿未

申請換發或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撤銷、廢止使用權者，該管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30日內繳回溫泉標章標識牌，逾期未繳回者，公告註銷之。」爰請貴公司依規定繳回溫泉標章標識牌。

- 四、如有不服，自本件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正本及相關附件一式2份向本府遞送，俾轉訴願管轄機關（經濟部）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）。如有任何訴願相關疑問請撥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02-23212200-645（代表號）詢問，或請至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資訊網網址（<http://www.moea.gov.tw/MNS/aa/home/Home.aspx>）查詢。

正本：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：林國興)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商業處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溫泉發展協會

市長柯文哲

觀光傳播局局長簡余晏決行